**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33个）**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民族宗教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广旅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区林业局 区医保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档案局（挂牌于区委办公室）

区国家保密局（挂牌于区委保密机要局）

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挂牌于区委宣传部）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置于区委编办）

格里坪镇政府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玉泉街道办事处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 陶家渡街道办事处

**（二）省、市直属行政执法单位（4个）**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6个）**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区地方志编纂中心（挂牌于区委党史研究室）

二、有关要求

**（一）**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结合部门（单位）“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五）**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自行确认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